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教 正 1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當時未實施環評，尚未評選出最適選址方案，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計畫基地，確有不妥。是以，客委會自當警惕，確實遵循計畫辦理應有之程序，尤其是環評等重要項目。</p> <p>二、客委會因無相關具計畫或土地專業人員，故於苗栗園區籌備之初，未能先就苗栗縣政府原規劃基地予以審酌，致未週妥辦理園區選址作業，衍生已完成銅鑼鄉七十份段之基地現況調查棄置未用，行政作業確有值得檢討之處，嗣辦理類似案件時，將確實注意改進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</p> <p>三、因環評作業期程未能配合，致使願景館無法順利施作，並與得標廠商協議終止契約。客委會爾後辦理相關案件時，將注意檢討改進，完善整體計畫程序，俟相關規劃核定後，再行辦理發包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 100、1、13 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